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3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强调事项主要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年报披露，报告期归母净利润为亏损1,839.43万元，且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93%；年审会计师认为，前述两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补充披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的原因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充分揭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的原因和发展战略

1、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的原因及经营计划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林业收入、能源贸易收入和其他收入。

（1）政策影响

林业行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当前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十三五"时期，我国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新《森林法》亦明确规定对非商品林进行严格保护；"十四五"时期提出的提高森林覆盖面积和重点林区限伐政策，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企业木材原料供应面临不同程度的压力，木材、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物流、人工和资金等生产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林业主业盈利能力持续减弱。2020年度公司林业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349.82万元，同比减少23.14%。

经营计划：从同行业企业整体情况来看，具有行业优势的林业龙头企业仍保持了竞争优势。2021年度，公司将依托主业优势，全面融入云南林产业发展规划，提质增效赋能，力争成为林板产业的带动者和示范者。

（2）经营发展策略调整因素

2018年-2020年，面对林业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探索跨界融合。2019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在能源贸易业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开展。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遭遇严重打击，国际油价波动加剧，原油需求进一步降低，价格明显下滑，成品油需求下降。面对严峻挑战，结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公司调整了能源业务的经营策略，谨慎开展并压缩相关业务。2020年，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8.84万元。

经营计划：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合规经营，积极调整整体经营计划，努力推动林业主业业务发展。

（3）主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设备趋于老化，生产效率较低，林板类产品虽然质量较高，但成本也高，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明显；林化类产品近三年因政策、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处于停产或少量委托加工生产状态，未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经营计划：公司将依托主业优势，继续做大做强林板产业；筑牢产业基础，有序开展技术改造；扩充产品种类，打造完整产业链；调整贸易方向，助力主营业务提升；适时启动林化主业产品生产，拟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恢复林化业务生产和开展，积极为公司主营业务创造利润增长点。

2、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制定的发展战略及实施进展

（1）公司发展战略：2021年度，景谷林业发展基本原则是立足林业主业，发挥优势，统筹规划，稳扎稳打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水平。

公司管理层根据发展战略，制订的2021年生产经营计划如下：

1）依托主业优势，做大做强林板产业。

2021年中央关于促进乡村发展的"一号文件"倡导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云南省正在开展森林分类经营，实施国有、集体天然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合理布局，建设原料林基地，整合速生丰产林、国有人工商品林、集体和个人人工商品林等资源。景谷林业将依托主业优势，全面融入云南林产业发展规划，提质增效赋能，力争成为林板产业的带动者和示范者。

2）筑牢产业基础，有序开展技术改造。

景谷林业经过多年发展，设备趋于老化，生产效率较低，林板类产品虽然质量较高，但成本也高。公司将按照发展规划，逐步开展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全面压降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3）扩充产品种类，打造完整产业链。

景谷现代林产业工业园区正在规划建设中，公司将以现有的胶合板、细木工板、密度板为基础，开发单板、生态板、集成材等产品，充分发挥景谷县林木资源与产业格局优势，以完善自身产业链循环为基础，带动园区实现产业聚集的目标。

4）调整贸易方向，助力主营业务提升。

我国是木材进口和木制品出口大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的提出，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中老铁路"的开通为云南林产业拓展东南亚市场创造了条件。适时调整贸易方向，开展木材进口和木制品出口，不仅为公司产品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市场，也为增厚持续经营能力打下基础。

（2）实施进展

一是增加核心设备数量，提高设备效率，提升生产能力。2021年2-3月，公司购买了林板产品生产核心设备旋切机和烘干机，全力提高产能；2021年1-4月，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积极检修和维护现有设备，保证使用效能，提高产能。2021年一季度公司生产林板产品5,940.84立方米，相较2020年一季度的717.14立方米，增幅728.41%；二是合规、公平、公正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提升主营业务经营效能。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并在审议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详情可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编号为2021-025的相关公告）；三是提高产能，发挥品牌效益，2021年，公司积极推进林板产品委托加工（OEM）业务；四是根据全年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大力促进产品销售。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林板产品4,641.04立方米，相较2020年一季度的2,567.04立方米，增幅80.79%（上述一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主要原因：

1、2017年8月，公司与前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向公司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22,000万元借款进行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2月2日小康控股与北京源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22,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全部进行转让。2020年12月31日，北京源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双方同意就借款本金22,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18年，公司新增委托借款，委托人为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放款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4.35%，公司2018年提款金额为3,000万元，2019年度提款金额为2,000万元，累计提款金额达5,000万元。2018年提款金额于2019年到期后签订展期协议，该笔委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20年全部偿还。

3、2018年-2020年，公司总资产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2018年公司总资产369,488,553.74元、2019年公司总资产349,101,002.12元、2020年公司总资产295,745,361.49元。

以上1、2两笔借款分别占2018年至2020年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8.03%、82.81%、79.93%，以上3点是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股东声明：针对上述展期协议，周大福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做出声明予以背书，对于公司到期日无法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周大福投资将提供财务资助代为偿还，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9.1第（六）项的规定"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最近一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本所决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13.3.7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其他可能面对的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外部环境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增大，公司产品下游的房地产业受政策调控影响需求放缓，给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全力提升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积极开展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品牌价值，增强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产品人造板成本构成中，木材和化工原料占比较大，国家对天然林地的保护以及对采伐的限制会影响原料供应，化工原料的周期性较强，其供应量和价格波动都会对利润产生影响。同时，疫情的反复也可能造成物流运力的紧张。

公司将充分利用普洱地区林木资源优势，建立完善灵活的原料采购制度，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原料综合利用率，降低成本上涨和原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3）行业政策调整风险。林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可能存在局部的不利于林业产业经营的调整。公司将积极顺应政策规划，完善产业链，增强林业产业规划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受疫情和市场萎缩等多重影响，公司短期压力较大，但经充分评估，公司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努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林业和能源贸易，营业收入合计5067.82万元，同比下降75.07%，其中林业收入3349.8万元，同比减少23.14%；能源贸易收入148.8万元，同比减少98.59%；其他业务1,569.16万元，同比下降71.1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林业行业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公司产销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商品类型、经营模式、收入金额、持续期间、毛利等，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3）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新收入准则，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判断相关业务采取净额法或总额法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林业行业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公司产销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1、林业行业市场环境：

2020年，林业行业总体趋势为：

（1）受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趋势制约林业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统计网站数据，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实现营业收入8,208.90亿元，同比下降6.20%，实现利润总额338.70亿元，同比下降8.80%；家具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6,875.40亿元，同比下降6.00%，实现利润总额417.70亿元，同比下降11.10%。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消费1,749.00亿元，同比下降2.80%；家具类消费1,598.00亿元，同比下降7.00%。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给整个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增长压力；

（2）受政策影响，环保趋严引发资源供给受限。木材原料供应条件变得更加严格，供需矛盾不断加大。《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提出"有序停止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提供生态服务、维护生态安全确定为国有林区的基本职能"，同时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将会持续限制森林资源采伐的树种、面积和数量；

（3）受行业环境影响，人造板进入产业调整期。我国人造板行业需求和供给增量放缓，进入相对平衡发展期。近年由于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加速，落后设备逐步淘汰，市场相对平稳，产能分布呈现区域集中特征。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叠加逆全球化结构性压力，我国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在此背景下，中央提出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人造板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2、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公司产销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2020年的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ST景谷	林板产品	1.21	2.11	1.10	1.87	1.69	1.30
*ST永安	纤维板	19.21	16.27	13.78	18.86	15.67	13.55
平潭发展	高密度纤维板	36.95	46.76	45.46	35.02	45.78	46.76
丰林集团	林板产品	96.78	124.88	113.96	93.64	122.82	114.40
福建金森	木材				9.6		4.15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2018-2020年年度报告。

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林产品的产销量在2020年度基本不同程度的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林板产品主要产品销售单价：2020年度，公司林板产品单价变化幅度较小，同行业林板产品单价变化幅度也较小，公司的销售单价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产销量				2019年产销量			
	产量m3/T	销量m3/T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m3/T）	产量m3/T	销量m3/T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m3/T）
胶合板	9,845.95	11,108.28	2,244.30	0.20	16,998.54	14,016.53	2,903.36	0.21
细木工板	1,187.40	1,932.04	513.54	0.27	4,068.64	2,909.25	780.49	0.27
机制炭（吨）	414.02	646.62	197.12	0.30	909.00	669.69	212.86	0.32
林化产品		483.12	394.87	0.82	254.29	365.50	461.54	1.26
合计			3,349.83				4,358.25	

如上表所示，2020年公司林业收入3,349.82万元，主要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机制炭、松香及松节油等林化产品，较2019年度减少23.14%主要原因是：（1）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林业产品市场需求缩减、产业生产增速回落，行业下行压力增大，加之受到天然林停伐的政策影响，导致木材原料资源不足，公司的林业产品产量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47.63%；（2）公司产品市场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同时伴随林板产品种类不断创新，公司传统产品人造板受到冲击较大，特别是生态板、奥松板等产品取代了传统的细木工板，，进一步压缩了公司市场份额，导致公司林业产品销量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22.96%。因此，伴随公司产量大幅下降，销售乏力，2020年林业收入大幅减少。

我们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正积极转型，产品逐步向木地板、绿化工程、家具加工、林业技术服务、生物监测及其他业务方向发展，林业收入比重逐步下降，且其林业产品也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林业收入与公司可比性不高。但同行业公司均受国家宏观林业政策的影响，导致木质原料供应减少，价格波动明显，进而使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产品结构不均衡，常规产品竞争激烈。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在景谷县域内采购，产品基本均在云南省内及周边地区销售，地域限制较大，原材料及产成品均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受资金等因素限制，长期未更新。传统林板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力不明显。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林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是经营状况的反应，其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吻合。

（二）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商品类型、经营模式、收入金额、持续期间、毛利等，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019年，景谷林业设立了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布局开展能源业务。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模式主要是货物通过库内交割并仓单确权，同时尽可能缩短买入卖出间隔时间，公司通过库区出具的货权凭证实现对货物的控制权和承担与货物相关的风险。

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31日，能源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商品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万元）
石油化工类	6,170.58	148.84	10,531.22	163.74

其中：2019年业务持续期间为6-12月；2020年仅在3、6、12月发生业务。

基于能源业务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资金占用量大，毛利率低，公司现任管理层审慎评估后，积极调整整体经营计划，并致力于推动林业主业业务发展。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2021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便于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的该类业务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同时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中已进行扣除。

（三）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林木销售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等，2020年度、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林木销售收入	1,237.75	2,904.33	-1,666.58
资产租赁收入	289.85	571.31	-281.46
原材料销售收入	11.13	196.10	-184.97
铝膜板产品收入		1,754.03	-1,754.03
加工费收入	11.96	4.13	7.82
其他零星收入	0.58	5.14	-4.57
合计	1,551.27	5,435.04	-3,883.79

2020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1）公司销售林木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各年度销售价格受林木长势、蓄积量等客观因素影响，2020年销售林木较2019年度减少约74%，故2020年度林木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资产出租收入减少主要系2019年度包含车间和林地的租赁收入以及铝膜板租赁收入。2020年度无铝膜板租赁业务发生，同时受因疫情导致租金减免等影响，租赁收入有所下降；（3）原材料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自采部分木材及剩余物等可进行销售，2020年度公司的木材几乎未进行自采，因此对应的可销售剩余物大幅减少，导致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减少；（4）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未再开展铝膜板业务，因此未再销售铝膜板产品，2020年全年度无该类业务收入。

公司2018年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探索和开发铝膜板业务，以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利润增长点，但该类业务与公司的传统业务相比，在短期内尚不具有稳定性、规模性和可持续性，且其相较公司的传统业务占用资金金额大、周期长，特别是2019年2月更换管理层后，新的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开展重新进行规划，铝膜板销售和租赁业务急速萎缩；公司销售林木是根据每次交易标的物的实际情况、采伐许可证办理情况、林木实际采伐情况以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等进行收入的确认，各年度标的物的树种及长势、实际办理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情况不一致，导致林木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综上，公司认为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结合新收入准则，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判断相关业务采取净额法或总额法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的贸易业务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已按照合同约定，收讫货款且开具货权转移通知单，对方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承诺安排他人提供特定商品的，即为他人提供协助的，其身份是代理人。公司贸易业务为委托另一方代公司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本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故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上述情况与我们年审了解情况一致，未发现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贸易业务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未发现公司其他业务大幅下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采取净额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65.7万元、2346万元、791.1万元、1265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14万元、-120万元、-772万元、-109.5万元；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万元、766.8万元、1266万元，1019万元；季度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执行情况、自身业务模式、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上游育林企业来看，现阶段我国林木资源供需缺口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林木种植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不在于市场的竞争，更多的在于是否拥有森林资源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竞争。未来林业发展注重可持续化，生态属性逐步凸显，林业已迈入森林资源多种目的永续利用和集约经营的新阶段，更加注重林业的可持续化发展。

从行业下游以人造板制造为主的木制品制造企业来看，其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格局"，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人造板行业面临木材资源供给压力大、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市场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与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存在巨大的改善升级空间。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人造板行业顺应发展趋势，增强内生增长动力，逐步由总量扩张向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化。

从同行业企业近三年披露的财务数据来看，具有行业优势的林业龙头企业财务表现整体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小，仍保持竞争优势；而其他企业财务指标2020年均一定程度受到外部环境影响。

（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各季度营业收入均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确认收入。

2020年度各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20年二季度	2020年三季度	2020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5.68	2,346.02	791.15	1,264.98
营业成本	613.49	1,574.75	796.83	819.94
毛利	52.19	771.27	-5.69	445.04
其他收益	14.00	14.00	185.52	15.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8	2.99		
信用减值损失	32.14	-62.49		-6.29
资产减值损失		-9.40		-23.92
净利润	-796.63	-100.61	-604.31	-380.0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7.73	-89.41	-594.94	-3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	766.80	1,266.07	1,019.38

1、如上表所示，公司2020年各季度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停滞，产品销售乏力，实现收入金额较低；二季度向赵姓自然人等6人销售7,573亩林木实现收入1,160万元，同时本季度销售林化产品实现收入288万元，导致二季度收入金额较大；三季度林板产品销售业绩平淡，也无林木销售及林化产品收入，收入金额较小；四季度公司主抓销售，林板产品较前三季度销量增加、实现收入增加，同时本季度销售林化产品实现收入100万元，以及贸易实现收入112万元，因此四季度总体收入呈上升趋势。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各季度变动较大，主要系：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停滞，停工损失增加；二季度减亏主要系本季度销售林木实现的毛利较高所致；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销售业绩平淡，生产不饱和导致产品固定成本费用较高、毛利为负所致；四季度林板业务收入、林化产品收入及贸易收入等增加，毛利相对较高，导致该季度亏损较上季度明显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波动：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较少、生产停工，企业固定付现成本不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二季度公司收到部分林木销售价款；三季度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收回林木销售尾款、收到政府补助以及部分能源业务货款（该能源业务采购成本于2019年已支付）；四季度现金流主要为收回能源业务销售尾款。

综上所述，公司各季度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列报，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受外部宏观经济及内部生产销售管理的影响，在不同季度出现不同幅度的变动，均为公司真实业务的体现，其变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设备陈旧且生产方式较为简单，传统的人造板产品受市场冲击较大，公司2020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变动较大，但公司仍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盘活各类资产，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具体如问题一回复所述），公司无意且确信公司不会被迫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公司未来期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上述情况与我们年审了解情况一致，未发现公司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系列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481.4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8.97%，其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94.4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6.55%，其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与上年相比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并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并结合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与上年相比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并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赵姓自然人等6位自然人	1,160.00	22.89		
大理新航建材有限公司	608.69	12.01		
昆明山森商贸有限公司	337.69	6.66		
云南海德信建设有限公司	211.50	4.17		
玉龙县金星建筑有限公司	163.61	3.23		
合计	2,481.49	48.96		

（续表）

客户名称	2019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浙江自贸区京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5.97	34.47		
浙江自贸区京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6	15.35		
景谷春林道林有限责任公司	2,216.30	10.90	400.00	400.00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683.24	8.28	1,352.56	178.55
景谷慧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木）	585.43	2.88	3.50	3.50
合计	14,611.00	71.88	1,756.06	582.05

注*：景谷林业之子公司永恒木业已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浙江恒铝支付的货款、代垫律师等费用合计1,028.72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2020年度销售集中度高，主要系受外部宏观经济及内部生产销售管理的影响，2020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收入基数变小，导致公司向赵姓自然人等6位自然人销售林木实现收入金额占比较大；大理新航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滇西片区的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次之。同时，公司的林木产品销售基本均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故期末无应收账款。

而2019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大多数为贸易业务以及铝膜板销售客户，两个年度的主要客商变化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并结合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定价依据
景谷慧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板	857.92	51.95	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景谷承泽木业有限公司	单板	300.00	18.17	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景谷县交运木材加工厂	单板	187.98	11.38	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临沂市兰山区全明旋皮厂	面板	140.75	8.52	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景谷供电局	工业电力	107.80	6.53	参照市场价协商定价
合计		1,594.45	96.55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采购产品	公司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单板	1,010元/m3	1,109元/m3
面板	2,459元/m3	2,475元/m3

因公司的旋切生产线对外出租，因此近年公司直接向外部第三方采购单板用于胶合板产品的加工。公司的单板、面板等原材料全部对外采购，采购时主要考虑周边市场原料供应商的资质、产能、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信息，对比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及数量进行结算，采购定价原则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与周边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公司检查，公司除与供应商景谷慧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向其出租固定资产及采购单板业务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上述情况与我们年审了解情况一致，未发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定价不公允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五：公司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约为57%，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的明细情况，如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项下的主要品类名称、各自金额、跌价准备金额、同比变动及变动原因等，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期末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53.03	42.38	697.23	56.29	-44.20	-13.91
其中：原木及剩余物	41.38		152.64	3.50	-111.25	-3.50
单板	426.94		253.85	7.51	173.09	-7.51
化工原料	33.54		65.74		-32.20	
备品备件及其他	151.16	42.38	225.00	45.29	-73.84	-2.91
在产品	7.36		74.27	7.48	-66.90	-7.48
其中：细木工板			44.31	2.18	-44.31	-2.18
胶合板	7.36		29.96	5.29	-22.59	-5.29
库存商品	647.29	30.89	3,818.82	220.21	-3,171.54	-189.32
其中：胶合板	385.75	–	693.71		-307.96	
细木工板	159.14	5.18	376.79	2.78	-217.65	2.40
生物炭	2.35		77.50	3.59	-75.16	-3.59
松香			528.20	207.89	-528.20	-207.89
松节油	50.36		50.36	5.85		-5.85
工业大麻花叶	23.98				23.98	
能源产品			2,092.15		-2,092.15	
周转材料	3.23		4.64		-1.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114.02	492.42	16,703.72	541.57	-589.70	-49.15
以思茅松为主的林木资产	16,114.02	492.42	16,703.72	541.57	-589.70	-49.15
存货合计	17,424.93	565.69	21,298.68	825.55	-3,873.74	-259.86

如上表所示，2020年12月31日存货原值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3,873.74万元，同比下降18.19%，其中：库存商品原值减少3,171.54万元，同比下降83.05%，主要系前期库存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同时本期末停止部分业务（能源贸易以及林化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因公司整体经营方向调整受到影响），以及因胶合板销售下滑导致在产品及库存减少所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589.70万元，同比下降3.53%主要系本期销售林木所致；在产品减少66.90万元，同比下降90.08%，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停产，在产品结存较少；原材料减少44.20万元，同比下降6.34%，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及自身生产经营的双重影响，公司为减少资金沉淀压力，降低辅料及备品备件库存规模所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259.86万元，同比下降31.48%，主要系本期松香市场行情好转，松香全部对外销售，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存货产品类别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减值测试具体原则如下：

1、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除少部分林木因长势较差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余均未计提跌价准备。景谷林业的自有林业资源中，人工林依据近年来公司的销售情况，均产生较高毛利，不存在减值迹象；天然林可获得相关政府补助，也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林木资产具有可生长、寿命长等特点，如无火灾、泥石流、病虫害、偷伐盗伐等情况外，会基于自身规律生长，出材率会逐年增加。因此，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未计提或谨慎计提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

本公司按照上述一贯性原则对存货测算计提跌价准备，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原值余额比重为3.25%、3.88%，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生异常变动。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汇总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中-库存商品	其中-原材料
2020年	原值	17,424.93	16,114.02	647.29	653.03
	存货跌价准备	565.69	492.42	30.89	42.38
	跌价准备占比	3.25%	3.06%	4.77%	6.49%
2019年	原值	21,298.68	16,703.72	3,818.82	697.23
	存货跌价准备	825.55	541.57	220.21	56.29
	跌价准备占比	3.88%	3.24%	5.77%	8.07%

注：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存货跌价准备/原值

综上所述，本公司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合理，符合审慎原则。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上述情况与我们年审了解情况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存货跌价测试相关制度并一贯执行，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合理、不审慎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07,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500,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203,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04,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04,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9,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607,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剑、陆维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4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5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公司名称	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2505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093154809D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系统集成；通信系统设计、安装、销售、维修；通信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信维无实质经营，其主要资产为拟收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股权。PCPL主要从事硬盘驱动器等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希捷、西部数据和东芝等知名机械硬盘制造商。本次重组的最终标的资产为PCPL公司100%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渤海"）、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禾投资"）等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0	30.29%
2	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20.00%
3	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20.00%
4	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20.00%
5	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0	9.71%
合计		210,000.00	100.00%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环渤海、赛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与其他标的公司股东的股权收购意向正在洽谈中。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拟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要求由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具体以交易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各方将在本意向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尽快就具体的股权转让条件和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

该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等具体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二）《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周二）15:00-16: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0日（周四）17:00之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600644@vip.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周二）15:00-16: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乔向东先生，副总经理祝攀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迅先生，总会计师游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0日（周四）17:00之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600644@vip.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5日（周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833-2445800

联系信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补充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28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的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264	否	是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9月30日	国信证券	1.58	0.49	本次为补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1,194	否	是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27日	国信证券	7.14	2.22	
合计	/	1,458	/	/	/	/	/	8.72	2.71	/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朱斌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斌	16,718.86	31.07	6,829	8,287	49.57	15.40	0	0	0	0
合计	16,718.86	31.07	6,829	8,287	49.57	15.4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的 "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指南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剑丰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题：公司2020年的利润分配是怎么安排的?

答：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进行利润分配，且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的关键时间，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完工投产提供资金保障。

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2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4.49%	1.60%	2020-11-04	2021-5-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9,000,000	4.49%	1.6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56%	79,000,000	39.42%	14.02%	0	0	0	0
朱国锭	25,696,305	4.56%	0	0	0	0	0	19,272,229	75.00%
包晓茹	7,210,700	1.2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296,729	41.40%	79,000,000	33.86%	14.02%	0	0	19,272,229	12.49%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